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鹿港文化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7日以电话、书面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收购天意影视4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017年11月6日，公司与新余上善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吴毅在本公司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新余上善若水将其持有的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45%的股份以现金方式转让给公司，作价39,500万元。本次转让后，公司持有天意影视96%的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1月6日